

类别版本	A20-2020.9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2024CG2H-002

照明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新北区衡山路 6 号照明改造工程

甲方：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乙方：常州市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 6 号

照明工程合同

甲方：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乙方：常州市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道路照明工程设计、施工，为明确双方责任，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一、概况

第一条 工程名称：新北区衡山路 6 号照明改造工程

第二条 设计内容：

- 1、照明设计施工图
- 2、照明灯具选型推荐
- 3、工程预算书

第三条 工程地址：新北区衡山路 6 号

第四条 工程概况：

包含整体项目实施方案以及主要材料 630KVA 箱式变电站一台和 160KVA 变压器一台，智能门禁等。

第五条 工程总造价：人民币 900000.00 元，（玖拾万元整）。

第六条 工程建设完毕后的城市照明等设施由甲方负责

运管与维护，所有权归甲方。

第七条 本工程承包方式：竣工后结算。

二、设计、施工要求

第八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设计图纸 2 份。

第九条 本工程自 2024 年 11 月 19 日起开工，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全部完工。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或施工过程中需要延长工期的，乙方有权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或施工过程中，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或延长工期申请。甲方应在接到延期开工或延长工期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甲方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

第十条 本工程由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规划设计平面图（管线规划分布断面图）及有关工程文件资料进行设计，乙方提供道路照明设计图纸和工程预算书 2 份。如甲方需要增加数量，应事先 7 天书面通知并支付增加费用，费用以乙方实际发生的为准。

在施工过程中，如须变更设计，必须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如变更费用超过 500 元，必须相应调整工程造价，具体费用由乙方确定。

第十一条 在施工中甲方对工程进度、施工质量发现问题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纠正，但不得直接指挥施工或妨碍干扰施工。

第十二条 乙方承诺在供电部门对路灯配电柜、箱装表、接电后一周内灯亮。因道路未形成、建筑垃圾未清理、工程款未结清等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施工者除外。

第十三条 因上级领导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将工程中部分路灯提前亮灯，供电部门又未装表送电，亮灯的电源由甲方负责提供，临时采取的措施费用和电费由甲方承担。

第十四条 电缆沟等的挖填土方工程由乙方负责。

第十五条 按乙方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完工后双方协同按《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进行验收，并由乙方提供竣工图 1 份。

三、结算

第十六条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 10%，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方及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两个月后付至合同价 40%，无故障运行一年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60%，无故障运行每年支付合同总价的 10%，最高付至合同总价的 90%，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尾款（不计息）。

第十七条 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返工，返工所耗工料，由乙方负责。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其他协议、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如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及有效期：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完工验收和款项结清为止。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供电、开挖及绿化迁移等所有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

第二十三条 工程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于 2001 年 1 月 7 日颁布的《2002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

第二十四条 由于线路割接故障影响业主和相关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以上条款经双方阅后无误。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年 月 日

